

惠民政策摘编
“九五”普法

南京市财政局

2026年6月

目 录

保障民生 ----- 1

一、支持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 2

二、支持完善社会保险政策体系 ----- 5

三、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建设 ----- 8

四、支持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体系 ----- 9

五、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 11

六、教育惠民 ----- 12

七、安居服务 ----- 16

八、法律援助经费补助 ----- 19

服务企业 ----- 20

一、工信产业发展奖补政策 ----- 21

二、知识产权奖补政策 ----- 27

三、科技创新政策 ----- 30

四、文化产业扶持政策 ----- 32

五、金融类财政专项资金政策 ----- 33

六、政府采购类政策 ----- 33

七、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 36

保障民生

支持“ 三农 ”	45
一、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46
二、稻谷补贴	46
三、水稻生态补偿	46
四、耕地保护补贴	47
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47
六、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48
七、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补助	48
八、和美乡村建设奖补	48
九、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	49
十、老旧农房改善	50
十一、农村危房改造	50
会计管理	51
一、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52
二、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54
三、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	57

一、支持实施积极就业政策

1、社会保险补贴

(1)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

本市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申报就业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金额的 1/2 给予补贴。补贴按季度核拨，期限最长 3 年，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2) 单位社保补贴政策

本市各类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就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按季度核拨，期限最长 3 年，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3) 产假期间社保补贴政策

企业女职工生育一孩、二孩、三孩产假期间，分别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 50%、50%、80% 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月份从生育一孩、二孩、三孩第一天所在月份起算，共补贴 6 个月。

2. 职业培训及评价补贴政策

原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子女、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 9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职业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根据取得的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类别、等级，按照当年我市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执行。

3. 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

对通过常规手段帮扶仍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参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按季度核拨，期限最长 3 年，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4. 就业见习补贴政策

离毕业时间不足 6 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大学生）、技工院校毕业年度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及 16-24 周岁登记失业青年，可申请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的就业创业见习（技工院校毕业年度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毕业生参照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同等享受）。学员见习期间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当年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享受就业见习单位给予的基本生活费；就业见习单位按照每人每月当年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享受政府给予的就业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见习单位给予见习指导管理费补贴，学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标的再给予留用奖励。

5. 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创业给予扶持，一是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 10 万—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二是高校毕业生（在校及毕业 2 年内）、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首次创办的经营主体，符合条件的可享受 6000 元 / 家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本市户籍失业人员

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 2000 元 / 人的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

6. 南京市博士后政策

(1) 设站资助：对新设立的企业国家站、省基地，分别给予 60 万元、20 万元设站资助。设站资助在博站设立且成功招收 1 名博士后进站后予以发放。对新设立的企业市基地，给予 5 万元设站资助。对企业国家站分站、省基地、市基地成功升级的，按资助标准补齐差额。

(2) 招收资助：企业国家站（含分站）、省基地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给予设站单位 2 万元引才资助，每年每家最高 10 万元。

(3) 在站资助：对新进入企业国家站（含分站）、省基地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人员，在站每满 1 年给予 5 万元在站资助，最长支持 2 年；优秀的，资助总额提高 5 万元。

(4) 科研资助：遴选博士后科研项目，对卓越项目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优秀项目给予 5 万元资助。

7. 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补贴

鼓励企业通过中介机构、社会组织等引才荐才资源，对符合要求的企业，通过社会力量成功引进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的，按照实际佣金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人才最高补贴 1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贴 50 万元。

8. 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创业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创业实体吸纳 6 人及以上就业参保的贷款额度提高至最高 5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青年大学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按规定予

以财政贴息。

二、支持完善社会保险政策体系

1、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支付

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为 24%（其中：单位 16%、个人 8%），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比例为 20%。

参保人员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按规定缴费且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的，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金，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等机构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江苏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令 第 36 号）等

2. 医疗保险缴费和待遇支付

(1) 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

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缴费比例为 9.8%（其中：单位 7.8%、个人 2%），退休人员不缴费。职工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同时，按每人每月 10 元的标准缴纳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险，对符合规定的医保范围外费用，累计超过 1.5 万元以上的部分报销 5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10 万元。

《南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宁政发〔2015〕267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职工大病医疗救助支付政策的通知》（宁医发〔2025〕37 号）、《关于职工大病医疗救助更名为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险的通知》（宁医发〔2025〕72 号）等

(2) 城乡居民医保

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标准为老年居民 560 元 / 人年、其他居民每人 660 元 / 人年、学生儿童 320 元 / 人年、大学生 270 元 / 人年。财政补助标准为老年居民 1300 元 / 人年、其他居民 1220 元 /

人年、学生儿童 1190 元 / 人年、大学生 740 元 / 人年。放开持本市居住证的学龄前儿童、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限制。参保居民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孤儿等群体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目前，制度规定范围内住院费用的报销比例已达到 70% 左右。

《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宁政发〔2018〕75 号）、《关于明确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医发〔2025〕59 号）等

3. 失业保险缴费和待遇支付

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为 1%（其中：单位 0.5%、个人 0.5%）。

失业保险待遇按失业前 12 个月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计发，每缴费满 1 年，发 2 个月的失业金，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失业金上限不得超过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下限不得低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倍。

《江苏省失业保险条例》（省政府 72 号令）

4. 工伤保险缴费和待遇支付

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 0.2%—1.9%，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工程项目费率 0.9—3%。

用人单位依法参保缴费后，符合条件的工伤职工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

《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103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苏人社规〔2023〕2 号）等。

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支付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年缴费标准设 1680 元、1920 元、2400 元、2880 元四个档次，由参保人员自主选档缴费，财政按个人缴费的 10% 予以补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按规定享受居民养老金、丧葬抚恤费等待遇。2025 年，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616 元 / 月，由财政全额进行补助。

《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宁人社〔2019〕129 号）、《关于 2025 年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计发标准的请示》（宁人社〔2025〕60 号）等

6. 长期护理保险缴费和待遇支付

2024 年，我市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标准为 60 周岁（含）以上 40 元 / 人年，基金划转 90 元 / 人年；60 周岁以下 20 元 / 人年，基金划转 70 元 / 年；学生儿童、大学生个人暂时不缴费。入住机构的按 70 元 / 天补助（2100 元 / 月）；居家的每月可享受 30 小时专业化照护（50 元 / 小时、1500 元 / 月），同时对政府养老扶助对象、重度残疾人、八十岁以上老人等困难群体适当倾斜。完善标准化辅具待遇，个人支付 15%，基金支付 85%（年度费用限额 5000 元），在全省实现异地“评估互认、待遇结算”，确保异地长期居住人员也能享受长护险待遇。

《关于建立失能人员照护保险制度的意见（试行）》（宁政发〔2021〕10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失能人员照护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医发〔2021〕28 号）、《关于调整我市长期护理保险有关政策的请示》（宁医发〔2023〕108 号）、《关于在江苏省内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异地待遇享受试点工作的通知》（宁医发〔2025〕77 号）

三、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建设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目前根据全市常住人口，按 108 元 / 人 · 年的标准进行补助，为居民免费提供健康档案、计划免疫、妇幼保健、老年人体检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关于做好 2025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2. 育儿补贴

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本市户籍的 3 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 3 周岁，标准为 3600 元 / 人 · 年。

《南京市育儿补贴制度管理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宁卫人口〔2026〕2 号）

3. 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公办幼儿园托班运营补助：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教办园等幼儿园托班 2700 元 / 人 / 年，集体园托班 6900 元 / 人 / 年，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托班 4400 元 / 人 / 年，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共担，其中市级财政按 1650 元 / 人 / 年给予补助。二是普惠托育机构和民办幼儿园普惠托位运营补助：2 岁以上婴幼儿 2000 元 / 人 / 年，2 岁（含）以下婴幼儿 3000 元 / 人 / 年，市、区财政按 1 : 1 比例分担。三是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新增托班，由所在区财政一次性给予 5—10 万元 / 班的改造补助。

《南京市深化托幼一体化推进托育服务普惠优质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宁政办发〔2025〕42 号）

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对本市年满 60 周岁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放

奖励金，独生男孩的补 960 元 / 人 · 年，独生女孩的补 1080 元 / 人 · 年。对本市户籍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发放扶助金：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对象，每人分别补助 950 元 / 月、1050 元 / 月；年满 49—59 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对象，每人分别补助 750 元 / 月、850 元 / 月。

《关于调整南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宁财教〔2012〕107 号）、《关于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苏财社〔2025〕121 号）、

5. 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

对达到省示范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六合、高淳、溧水奖励 50 万元 / 家，其他区奖励 30 万元 /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及村卫生室奖励 10 万元 / 家。

《关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19〕10 号）

四、支持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体系

1. 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将本市户籍城乡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动态管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我市低保标准调整为 1115 元 / 月。

《南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细则》（宁民规〔2022〕3 号）

2.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对南京市户籍，未满 18 周岁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重病重残的未成年人给予基本生活保障。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孤儿集中供养标准 2820 元 / 月、分散供养标准 2380 元 / 月；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参照散居孤儿标准；重病重残儿童按散居孤儿标准的 50% 发放。

《关于提高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宁民规〔2025〕2 号）

3. 残疾人生活保障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按低保标准的 50% 发放；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按低保标准的 25% 发放；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的重度残疾人，按低保标准 100% 发放；家庭人均收入在市区低保标准两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按照低保标准的 60% 发放；低保家庭内及无固定收入精神、智力非重度残疾人，按低保标准 40% 发放。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向符合条件的持证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标准为：140 元 / 月，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居家重度残疾人，另由服务组织提供 400 元 / 月的助残服务。

（3）对本市户籍 0-14 周岁，15-17 周岁低保、低保边缘户、一户多残、依老养残家庭中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补助；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配发辅助器具，实施家庭无障碍环境改造；为本市户籍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内、有托养需求的、16-59 周岁无业的智力残疾人、病情稳定的精神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补贴；对本市户籍 16 周岁以上的持证残疾人，车主和车辆均符合条件的，给予燃油补贴和车辆更新补贴。

《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2023〕1 号）、《南京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宁残规字〔2020〕2 号）、《南京市残疾人托养服务补贴实施细则》（宁残字〔

2021〕43 号）、《关于调整南京市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标准的通知》（宁残字〔2023〕15 号）

五、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

1、社会福利机构补贴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机构建设运营，满足社会机构养老需求。

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中，自建产权用房开办的：新建护理床补贴 15000 元 / 张、普通床位 10000 元 / 张；租赁用房（5 年以上）开办的，新建床位补助减半。普通床位改造为护理床位补贴，自持房产补贴 5000 元 / 张，租赁房产补贴 2500 元 / 张。根据养老机构收住半失能、失能老人人数，综合运营补贴基准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240 元、300 元，另根据机构等级上下浮动（0.7-1.2 倍）。

《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 号）

2. 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一是居家照护经费补贴。对我市户籍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每人每月 2 小时政府购买照护服务；对政府养老扶助对象“五类老人”中的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提供 36、48 小时 / 月的政府购买照护服务。2025 年起，在建邺、雨花台、浦口三区逐步试点采用消费券形式发放，老年人凭券自主选择养老服务项目。

二是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对于政府扶助对象等困难老年人，由财政兜底全额保障，最高补贴 3000 元；对 65 周岁以上老年群体补贴 50%，其中 80 周岁以上最高 2500 元、65 周岁以上最高 1500 元。

三是“喘息服务”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长期卧床居家老人，每年（指自然年）可免费入住养老机构

构 15 天，每天按照 150 元给予补助。

四是紧急呼叫服务补贴。政府养老扶助对象“五类老人”自愿购买的：自理老人补 80%：16 元 / 月；失智、失能、半失能老人补 100%：20 元 / 月。80 周岁以上老人、60 岁以上独居老人及患有走失风险类疾病的老年人，自愿购买的，补 60%：12 元 / 月。

五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奖补。一级、二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奖补标准由区级民政部门会财政部门制定。对年度服务达市基本要求的三、四、五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分别给予 5、10、15 万元补助；在此基础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另给予 6 万—20 万元绩效奖励。

六是中心厨房及助餐点奖补。对助餐点，面积达到 50 m²、70 m²、100 m²，持续运营的每年给予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运营补贴；对中心厨房，按照配送助餐点数量，给予 5 万—10 万元补贴。在此基础上，根据为老年人提供餐食的数量，给予 2 元 / 人次补助。上述两项奖补，对于助餐点、中心厨房补贴总额，每年最多不超过 15 万元、25 万元。

《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 号）、《关于调整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养老〔2022〕35 号）、《关于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消费券试点工作的通知》

六、教育惠民

1. 教育费用减免政策

（1）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免收保育教育费；其他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按 50% 减免保育教育费。农村办园点幼儿保育教育费减免每生每月 220 元，每年按 10 个

月减免，农村办园点收费标准不足每生每月 220 元的，按实减免。（大班幼儿的原因困难幼儿免保育教育费政策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实行的学前教育大班免保育教育费政策如有重复，不叠加享受，按两项政策就高享受。）

《关于优化调整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结构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发改价费字〔2020〕9 号）

（2）学前教育免保育教育费（大班）

从 2025 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全市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民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高出免除水平的部分，幼儿园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在园儿童家庭收取。

《关于明确南京市免保育教育费生均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宁财教〔2025〕291 号）、《市发改委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宁发改价字〔2021〕308 号）

（3）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社会实践活动费，在学校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住宿费。

《关于进一步完善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宁财教〔2017〕22 号）

（4）在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高中学费；在民办高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每人每学期 850 元减免学费。同时，减免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代办教材费、作业本费和社会实践活动费，其中代办教材费、作业本费按每人每学期 320 元减免，社会实践活动费按每人每学期 100 元减免。在学校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

高中学生，免除住宿费。

《关于进一步完善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宁教财〔2017〕22号）

（5）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学生，按照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免除学费。

《关于进一步完善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宁教财〔2017〕22号）

2. 生活补助（助学金）政策

（1）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00元，对城乡低保等特困幼儿补助标准上浮50%为每人每学年2250元。

《关于优化调整学前教育财政投入结构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发改价费字〔2020〕9号）

（2）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人每年1500元、初中每人每年2000元；对城乡低保等特困生补助标准上浮50%为小学每人每年2250元、初中每人每年3000元。

《关于进一步完善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宁教财〔2017〕22号）

（3）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孤儿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助学金每人每年3500元，原建档立卡家庭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子女、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和重病重残儿童助学金每人每年3000元，普通高中残疾学生和其

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每人每年2100元。

《关于下达2025年春季学期学生资助（学前、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补助经费的通知》（宁教财〔2025〕12号）

（4）中等职业学校

教育系统注册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助学金标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孤儿和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助学金每人每年3500元，原建档立卡家庭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子女、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支出型困难家庭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和重病重残儿童助学金每人每年3000元，中职学校残疾学生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每人每年2100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注册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技工院校学生助学金标准不分档，每人每年2300元。

《关于下达中等职业教育2025年免学费和春季学期助学金补助经费的通知》（宁教财〔2025〕13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计数的通知》（苏财教〔2024〕126号）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励志奖学金政策

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南京市中小学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受助学生。

励志奖学金设立一等奖学金和二等奖学金两个档次，其中：一等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二等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3000元。

《南京市普通中小学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教财〔2017〕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制度的通知》（宁教财〔2017〕22号）

七、安居服务

1. 人才安居购房和租赁补贴

为改善人才安居条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更好吸引和留住各类优秀人才在宁创新创业，南京为南京市发展所需人才提供安居服务。符合条件的人才可选择共有产权房、人才公寓、保障性租赁住房、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等安居方式。申请共有产权房和人才公寓的，面积为 90-150 平方米；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面积为 30-60 平方米；申请购房补贴的，补贴金额为实际购房金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申请租赁补贴的，补贴金额为 2400-7500 元 / 月，补助期限 5 年。

《南京市人才安居购房补贴和租赁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宁房保字〔2017〕243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安居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 号）、《南京市企业博士安居工程实施办法》（宁政发〔2019〕82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人才安居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3〕1 号）

2. 青年人才房票政策

为深入贯彻“人才强市”战略部署，坚定践行“投资于人才”理念，精准支持青年人才多元化居住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按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分别发放 3、6、10、15 万元人才房票，市区按 2:8 分担，持房票购买“房源库”中新建商品房可直接抵扣购房款；同时，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提高至限额的 2 倍，即 160 万元 / 人、200 万元 / 户。

《关于开展“青年人才房票”试点工作的通知》（宁房〔2025〕139 号）

3. 公租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

为解决我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

人员基本住房需求，加快改善居民住房条件，推进新型城市化进程，符合条件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可以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和货币化租赁补贴。

（1）公租房实物配租。申请公租房实物配租的，公租房购建费用由市财政全额保障，配租面积为两人以下户 40 平方米左右，三人以上户 50 平方米左右。

（2）租赁补贴。申请租赁补贴的，补助标准为低保家庭每人 32 元 / $\text{m}^2 \cdot \text{月}$ 、低收入家庭每人 28 元 / $\text{m}^2 \cdot \text{月}$ 、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每人 18 元 / $\text{m}^2 \cdot \text{月}$ ，人均补助面积 20 m^2 ，补贴面积人均 20 m^2 ，每户每月补贴金额不足 300 元的，补足至 300 元。

《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宁政发〔2015〕12 号）、《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公租房货币化保障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142 号）

4. 城市危险房屋消险治理专项补助

为扎实推进我市危险房屋消险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住有安居”，筑牢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底线，我市对危房消险治理提供专项补助。

翻建类危房治理，费用原则上应由产权人承担，由属地区政府组织实施的，改造后建筑面积增加 5% 以内，市、区财政和产权人按 2:2:6（C 级危房）、3:3:4（D 级危房）的比例分摊；增加超过 5% 的，超出部分的翻建费用，由产权人承担。

加固类危房治理，费用 90% 由各级政府依规提供救助，剩余 10% 由个人承担。市财政按照不超过治理费用的 25% 对区奖补，最高不超过 375 元 / m^2 。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政规字〔2019〕8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南京市主城区危房治理费用结算有关

事项的通知》（宁财资环〔2021〕301号）

5. 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补助

为改善基本居住条件和保障居住安全、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和提升宜居品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于城市更新、城中村改造任务完成较好的区，经相关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居住类城市更新地块土地出让收入市级刚性计提17%部分全额补助区、存量科研用地盘活和低效用地再开发补缴土地出让金最高80%补助用于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城中村和居住类城市更新地块土地出让金市级计提最高90%补助用于项目实施。

《开展居住类地段城市更新的指导意见》（宁规资资源〔2020〕339号）、《南京市城市更新办法》（宁政规字〔2023〕5号）、《南京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4〕23号）、《关于支持城市更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第一批）》（宁建环资〔2025〕66号）

6. 住房消费“以旧换新”购房贴息补助

2026年3月30日至12月31日期间，对南京市域内使用住房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挂牌出售自有住房的居民，按贷款金额给予1%的一次性贴息补助；市、区财政按5:5分担，新五区自行承担；本次贴息补助实行“总量控制、先到先得”，限额1亿元，如资金提前使用完毕，则补助随之终止。

《关于发放2026年住房消费“以旧换新”购房贴息补助的通知》（宁房〔2026〕20号）

7. 老旧小区改造

主城六区范围内，对纳入年度城建计划且采用政府引导的多元化投入改造模式进行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行财政补助政策，具体为：对基础类改造项目，按照建筑面积不超过每平方米300元标准，

由市、区财政按4:6比例分别安排补助资金。

《关于推进南京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旧改〔2021〕1号）

8.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对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栖霞、雨花台区2000年以前建成既有住宅（商品房除外）增设电梯的建设者，给予财政资金补贴。补贴标准为：住宅楼为七层及七层以上 20万元/台、六层 18万元/台、五层 16万元/台、四层 14万元/台。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各承担50%。

《关于进一步明确既有住宅增设电财政补贴相关事项的通知》（宁房物字〔2016〕257号）

八、法律援助经费补助

法律援助补助经费采取以案定补的方式，切实保护弱势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刑事案件，处于侦查阶段每件800—1500元；审查起诉阶段每件1200—2000元；审判阶段每件1500—3000元；可能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每件3000—4000元。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仲裁案件以及国家赔偿案件，每件2000—3500元。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每件1000元（低于1000元的按实际收费标准支付）。其他非诉讼案件或法律援助协助执行案件每件1000元。

服务企业

一、工信产业发展奖补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奖补	技改奖补	《关于印发工业企业重大设备技改项目奖补实施办法（试行）》（宁工信规〔2023〕1号）、《南京市关于支持工业企业增资扩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规字〔2026〕1号）	对企业设备购置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年度设备购置总额给予不超过10%、封顶1000万元资金奖补。
		落实省制造业贷款贴息	《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2026年）》苏财工贸〔2026〕7号	对制造企业重点方向设备购置贷款，在省贴息1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市再联动给予1个百分点配套贴息支持
2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	重大创新平台建设补助	《关于深入推进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政策》宁委发〔2022〕1号，《推进企业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20条》（宁工信局〔2022〕25号）	1. 对国家主导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和省拨付到账资金，分别给予其1：1配套支持。 2. 对国家地方共建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或省实际拨付情况给予配套支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宁政办规字〔2025〕5号）	1.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奖励：首次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奖励。
				2. 小微企业示范基地平台补助：对上年度首次获得国家级认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100万元补贴。

2	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	软件 产业发展	工业软件：1、江苏省工业软件公共集成验证中心建设补助：通过省市区联动、建营一体化模式，在软件谷打造江苏省工业软件公共集成验证中心。2、对市级立项实施的核心工业软件攻关项目，按研发总投入不超过15%、最高1000万元给予支持。3、对大中型企业成立独立的工业软件企业给予奖励。4、示范性软件学院资助：对符合条件的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实施的工业软件合作项目，择优给予企业最高300万元分阶段资助。5、开源软件项目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开源软件商业化项目、企业和平台给予资金支持。6、首版次软件奖励：对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内空白、技术国内首创的首版次软件和国家级工业软件优秀产品按合同销售额分别给予梯度奖励。	人工智能+软件：每年组织实施200个以上软件智能技改重点项目，根据产品智能化成熟度等级、Token使用量等择优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鸿蒙软件：1. 对企业开发的优秀首版次鸿蒙软件产品给予一定资金支持。2. 支持建设鸿蒙生态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平台运营绩效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关于加快发展工业软件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4〕10号、《2026年南京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软件”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6〕20号）、《南京市鸿蒙生态发展行动计划》宁产业强市办〔2025〕21号		

2	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	人工 智能产 业发展	《关于进一步促进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宁政办发〔2024〕28号、《南京市推动智算云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宁产业强市办〔2025〕16号、《关于加快推动人工智能终端产业发展的行动计划》宁工信〔2026〕3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深入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打造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25〕189号）	1. 通用大模型奖励：对落地本市参数量超过千亿，经权威第三方评测机构评测认定取得重大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大模型，按照研发费用的20%给予牵头研发企业补助最高5000万元，对特别重大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2. 行业大模型奖励：支持一批在宁成功落地的行业大模型，按照不超过研发成本20%的标准给予牵头研发企业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算力券支持：按照购买算力等产品服务实际费用30%给予补贴，市区两级每年发放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算力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驻宁高校院所购买算力服务。	
				4. 支持优质项目应用：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10个优质示范应用项目，每个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专项资金奖励。	
				5. 备案奖励：鼓励大模型企业和机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安全评估，对在宁完成备案评估手续的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	人工智能 产业发展		6. 示范园区奖励：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人工智能产业示范园区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7. 应用场景支持：每年打造智算云标杆示范应用场景10个，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低空 经济发展	《南京市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宁政办发〔2024〕26号	1. 平台建设补助：在低空服务平台、低空飞行数据平台和低空数字智联网建设等方面给予财政补贴和政策支持。
				2. 市内航线奖励（航线距离不低于20公里，年度执行不少于200架次）：每条新开通市内航线一次性奖励15万元；企业飞行架次每增加100架次，给予3万元奖励。每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3. 南京都市圈航线奖励（年度执行不少于100架次）：每条城际航线一次性奖励50万元；企业飞行架次每增加100架次，给予10万元奖励。每个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2	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	低空 经济发展	4. 新开航线奖励：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常态化运营（每年不少于5000架次）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首年企业年运营每增加5000架次给予5万元奖励。次年开始，对于企业新开航线、同比上一年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中、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常态化飞行（每年不少于1000架次）的航线，每条新开航线给予一次性奖励40万元。首年企业年飞行每增加2000架次给予40万元奖励。次年开始，对于企业新开航线，同比上一年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5. 消费场景应用补贴：对新建并获得国家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授牌的无人机、航模航空等各类飞行营地，根据其投入情况及场地设施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百亿 企业 培育	《南京市先进制造业百亿级企业培育壮大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对年度工业总产值（含2023年度）首次突破百亿级的企业，市级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产值100亿元以上的企业每突破一个百亿元台阶奖励500万元。

2	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	新能 源汽 车产 业发 展	《促进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宁政办发〔2024〕40号	1. 示范应用场景支持：每年认定一批智能网联汽车公共领域优秀示范应用场景，按照场景投资总额 30% 给予奖励，单个场景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C-V2X 装载奖励：对装载 C-V2X 达 100 辆出租汽车（包括巡游车和网约车）、装载 C-V2X 达 1000 辆以上的物流运营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1000 万元资金奖励。 3. 对符合条件的 L3 自动驾驶及以上级别车型或前装搭载 C-V2X 车载终端的车型，按照量产及上路情况，单个企业最高给予 3000 万元资金奖励。 4. 对成功引进或培育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智能网联汽车检测机构公共服务平台，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5. 支持行业智库、协会组织、相关龙头企业在宁举办智能网联汽车相关重大产业学术交流、赛事活动，相关活动给予承办费用 30%—50% 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6. 城市级云控平台建设补助：市级云控平台建设按照投资额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
		具身 机器 人产 业发 展	《南京市具身机器人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宁产业强市办〔2025〕18号	每年优选 5 个具身机器人标杆应用场景，对单个标杆应用场景按不超过实际投入 50%、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

2	工业和 信息化发展	新 一 代 信 息 通 信 产 业 发 展	《关于加快构建 6G 创新生态推动新一代信息通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5〕35 号）	1. 支持先进通信领域高端芯片的研发和应用，对取得技术突破的芯片设计企业给予不超过流片费用的 50%、单个项目最高 300 万元的首轮流片费用补贴。 对技术先进且已实现工业化应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对达一定规模的年度爆款产品，可给予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 每年打造智算云标杆示范应用场景 10 个，择优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生 物 医 药 产 业 发 展	《南京市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宁政办发〔2025〕8 号）	对首次取得国家创新药物、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投产的项目，依法依规给予一次性支持。其中国家 1 类创新药每个品种最高 500 万元、2 类改良型新药每个品种最高 300 万元，创新医疗器械（通过特别审批通道获得）每项最高 200 万元。

二、知识产权奖补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3	知 识 产 权 强 市 专 项	知 识 产 权 强 市 区 域 能 力 提 升	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8 年）（宁市监知〔2024〕77 号）	对承担知识产权强市区域能力提升项目的区，给予每家最高 400 万元支持。

3	知识产权强市专项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对承担知识产权培训任务的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家补助。
		企业维权补助		对在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中获得胜诉或和解的在宁企事业单位，给予实际维权费50%、最高30万元补助。
		知识产权保护平台（含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奖补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给予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最高20万元/家的支持；鼓励组建产业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引导其设立知识产权维权互助基金，按到账基金总额的20%、最高20万元给予一次性支持。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		对企业导航择优给予最高10万元支持；对承担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的单位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对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承担单位，给予每项最高50万元支持。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支持创新公共服务产品，并根据产品运行实效择优给予最高20万元/家一次性资金支持。推进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对在全国推广的典型案例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若干政策措施（2024—2028年）（宁市监知〔2024〕77号）	对已建成的运营中心，根据年度绩效择优给予最高30万元/家支持。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对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银行，按不超过贷款实际发生的评估费、质物管理费等相关服务费的50%、最高100万元/家给予补助。

3	知识产权强市专项	南京市优秀专利奖奖励		金奖6万元/项，银奖3万元/项，优秀奖1万元/项。
		标准奖励	《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名城建设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0〕1号，《关于新发展阶段全面建设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1〕1号，《市支持产业技术标准研制实施细则》宁市监标〔2022〕42号	1. 对主导制定 ISO、IEC 国际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最高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主导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最高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主导修订国家标准的单位，每项标准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
				3. 对新获准承担 ISO、IEC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新获准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省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4. 对重点产业团体标准，经评审成果显著的，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
				5. 对通过验收且成绩优良的重点产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按国家级、省市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6. 对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7. 对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组织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 50 万元；获项目奖二等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 30 万元；获项目奖三等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 20 万元。
				8. 对获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组织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 20 万元；获项目奖二等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 10 万元；获三等奖的项目，每项配套奖励 5 万元。

三、科技创新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市级重点研发计划	《南京市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24〕14号）	围绕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助。
2	概念验证中心	《南京市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24〕14号）	建立“先市级培育一后省级推荐”的梯度支持体系，根据绩效择优认定10家市级概念验证中心，按建设投入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对通过概念验证在宁转化且被市场化基金首次股权投资的成果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化资助。
3	创新券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规范〔2024〕2号）	联动省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服务金额25%，最高10万元补助。
4	国际科技合作	《南京市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24〕14号）	支持企业协同高校院所与（境）外高校院所、企业开展国际联合研发及成果转化，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5	联合创新绩效奖励	《南京市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24〕14号）	支持“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建设，对成效明显的给予最高500万元项目化资助。
6	研发机构绩效奖励	《南京市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24〕14号）	1. 支持新研机构协同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根据新增投入20%给予最高300万元资助。
			2. 对实质开展兼并重组，牵头建成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机构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
			3. 支持新研机构加入省产研院专业所序列，给予新设专业所最高500万元奖励。

7	技术转移转化奖补	《南京市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24〕14号）	1. 对技术转移机构、合同登记机构、输出方、吸纳方，分类分档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
			2. 推动科技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根据绩效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3. 鼓励企业扩大国家科技进步奖和国家技术发明奖一二等獎、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成果产业化规模，两年内按项目新增投资1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8	科创载体奖补	《南京市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24〕14号）	打造一批省级标杆孵化器，协同重大创新平台培育硬科技和未来产业企业，根据绩效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9	金融服务驿站	《南京市构建贯通式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的实施意见》（宁委办发〔2024〕14号）	分批建设30家科创金融服务驿站，根据绩效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
10	“一区一中心”联动专项	《关于进一步推进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若干措施》（宁政办发〔2025〕12号）	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与国家农创中心“一区一中心”创新联动发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11	长三角（南京都市圈）科技合作计划	《长三角（南京都市圈）科技合作计划实施细则》（宁科规〔2025〕4号）	对促进长三角、长江经济带、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南京都市圈、南京科创圈、宁淮宁滁和宁镇杨科技合作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依据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给予奖励。项目立项后，先期拨付基础经费最高30万元；项目结束后，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最高20万元绩效奖励。

四、文化产业扶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政策文件	政策内容
1	文化市场消费扶持政策	宁文通（2017）1号	消费补贴采取票价直接补贴与积分补贴相结合方式，消费者在享受票价直补后，票款自付部分形成消费积分，再次购买时，可同时享受票价直接补贴和积分补贴，双重补贴比例叠加原则上不超过原定票价的40%
			票价直接补贴：政府指定补贴剧目在对外售票时，财政专项资金将按一定比例直接补贴消费者，消费者按政府补贴后的实际销售价格购买演出门票。
			积分补贴：指消费者以会员用户身份首次获取的消费积分，可根据规定在再次购买政府指定补贴文化消费项目时享受相应的积分抵扣。
			奖励性补贴：每年底根据本年度补贴剧目的各类统计信息和综合数据，对剧场、演出机构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绩效优良的，经初步审核、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定、领导小组审批、公示后，给予适当的奖励补贴。
2	公益演出扶持政策	宁文旅办（2023）19号	全年公益演出根据演出内容、演出时长、参与人数、投资大小及观众人数等因素，将演出分为大型演出、中型演出、小型演出三类
			大型演出：由50名以上演职员参演，时间90分钟以上，在座位数800人以上剧场或室外演出。每场次补贴上限10万元。
			中型演出：演出时间1小时以上，座位数280人以上剧场或室外演出剧目。每场次补贴上限5万元。
			小型演出：演出时间45分钟以上，适合在旅游景点、商业街区、学校等地点演出剧目。每场次补贴上限3万元。

五、金融类财政专项资金政策

“宁创贷”政策体系“宁创贷”是市级层面普惠金融政策体系，涵盖宁科贷、小微担、金陵惠农贷等系列子产品，统筹运用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风险分担等财政金融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乡村振兴领域的信贷投放，持续优化科创、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为企业和个人创业者在宁创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撑。《关于印发〈“宁创贷”政策体系项下“小微担”工作方案（2026-2027年）〉的通知》（宁财金通（2025）336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宁科贷”产品升级工作方案（2026—2027年）〉的通知》（宁科通（2026）20号）、《关于印发〈南京市“金陵惠农贷”产品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2026）1号）

六、政府采购类政策

1. 供应商企业如何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不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经营年限、注册所在地、投资者国别等条件，均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通过“江苏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提前获取采购项目信息，选择适合投标的采购项目。

2.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项目有异议、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时的维权方式

- （1）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

3. 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1) 预留采购份额。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中，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要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 30% 以上（2026 年底前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 60%

(2) 提供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未预留份额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3) 给予付款优惠。各单位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迟延履行中小企业款项的，单位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4) 减免相关收费。停止向中小企业收取投标保证金，提倡以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免费向供应商企业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5) 便利合同融资。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开设的“小企业融资平台”“苏采云”系统建设的“政采贷”线上融资平台，中小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贷款。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预〔2023〕76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 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 号）

4. 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可享受的优惠政策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

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七、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1. 税收减免

（1）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自2023年1月1日起，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一是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二是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三是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

《有关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国发〔2023〕13号）

（2）先进制造业税费优惠政策。一是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二是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20%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20%在税前摊销。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4号）规定

（3）资源回收企业税费优惠政策。自2024年4月29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报废产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企业可以向出售者开具发票。出售者通过“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可按规定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和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增值税等税费优惠政策。后续如小规模纳税人相关税费优惠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5号）规定

2. 其他费用减免缓缴

（1）文化事业建设费。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继续在国家授权的最大幅度内减按50%征收，即对归属中央和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统一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苏财综〔2025〕10号）

（2）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收。自2016年2月1日起，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含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税额的50%减征。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符合规定的，可按 30% 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5 年江苏省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6〕9 号）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征：①直接用于军事目的的国防设施；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住房项目；③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以及个人居住类危险房屋原地翻建项目；④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⑤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⑥农民在建制镇规划区范围内建住房；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⑧其他根据国家、省相关规定予以免征配套费的建设项目。

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配套费，经营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配套费，实行先征后返方式予以减免。养老机构在依法办理登记并向民政部门备案后，可以由缴纳义务人会同养老机构共同向征收单位提出配套费返退申请。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规字〔2024〕7 号）

《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5）车辆通行费。对月通行次数 30 次（含）以上的公路客运班线客车给予 ETC 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运政苏通卡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对进出省内年吞吐量达到 200 万以上标箱或年吞吐量达到 100 万标箱且连续三年增长率超过全省平均增长水平的主要集装箱港口（目前符合条件的为太仓港、连云港港、南京港、南通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给予 ETC 通行费五折优惠，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进出省内中欧（亚）班列集装箱主要装车点和集货点的集装箱运输车辆，继续在全省所有普通公路收费站、高速公路全免车辆通行费，执行期限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 号）

（6）土地复垦费、耕地开垦费。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7）土地闲置费。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

疗机构减半征收，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6年第7号）

（8）不动产登记费。免征：①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②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③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⑤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⑥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⑦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⑧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的；⑨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申请不动产登记的；⑩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申请不动产登记的；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登记费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

《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6年第7号）

（9）生活垃圾处理费。免征：①分散特困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或者支出型困难家庭；②困难职工家庭；③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④福利院、公益性养老机构；⑤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减征：①经营性养老机构；②自行将生活垃圾运输至垃圾处置场所（设施）的；③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减征、免征情形的，可以采取直接减免或者先征后返的方式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采取直接减免方式的，应当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税务部门共同审核认定后实施；采取先征后返方式的，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45号）

（10）污水处理费。自备水源用户按照用水性质，与自来水用户执行相同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排向自然水体的水质标准，且未向区域排水管网或排水设施排水的，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仍向区域排水管网或排水设施

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使用再生水的，免征污水处理费。

《南京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宁财规〔2018〕2号)

(11)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收费减免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发改价发〔2018〕1348号)

(12)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免征：①专门用于服务党政领导机关、军队的电台；②安全业务、特别业务相关电台；③政府间国际组织获得许可的电台；④非对地静止轨道(NGSO)卫星星座系统和网格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GSO)卫星系统地球站(上述系统卫星关口站和卫星测控站除外)；⑤汽车雷达等无需办理许可的雷达；⑥共用对讲机；⑦抵免业务使用的试验频率。上述政策执行至203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6〕35号)

(13) 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①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②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③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④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⑤建设军事设施的；⑥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⑦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苏财综〔2014〕39号)

(14) 船舶过闸费。严格执行对通过船闸的集装箱货运船舶免收过闸费政策。继续执行交通船舶船舶过闸费、水利船舶船舶过闸费(不含经营性船闸)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分别给予20%、10%的优惠政策。

《江苏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号)

自2025年5月1日起，取消101座船闸船舶过闸收费，新建船闸不再收取船舶过闸费。涉及南京船闸：下坝船闸、洪蓝船闸、秦淮河船闸、玉带船闸、红山窑船闸、三汊湾船闸。

《关于取消部分船闸船舶过闸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169号)

(15)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符合下列情形的，予以减免：①对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的住房建设项目免收；②对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以及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项目免收；③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④对中小学(含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免收；⑤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收。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的，按安置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免收；⑥对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收；⑦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免收，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减半收取；⑧对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项目减半收取；⑨法律法规和国家规

定应当予以减免的，从其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南京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管理的通知》（宁财综〔2024〕303号）

《关于延续实施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6年第7号）

（16）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保障性住房，中小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的建设过程中免收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的建设过程中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减按本通知规定标准50%执行。中小学校、幼儿园、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的运营过程中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收费标准按照不超过本通知规定标准30%执行。中小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养老院、社会福利机构、福利企业的压力管道及压力管道元件的检验检测、压力管道元件的型式试验，收费标准减按本通知规定标准50%执行，特殊情况可以免收。涉及民营企业的锅炉（不含电站锅炉）、压力容器（不含医用氧舱）的检验检测，大型游乐设施的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执行下限标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应当予以减免的，从其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未达到合格规定需要再次检验检测的，移动式压力容器（铁路罐车）的定期检验，收费标准减按规定标准30%执行；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的定期检验，压力管道元件的型式试验，收费标准减按规定标准50%执行；其他特种设备按本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4〕886号）

支持“三农”

一、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为保护耕地地力，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文件要求，2016年起，我市将原“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由中央负担。2025年我市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标准为120元/亩。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经营权流转的，按流转协议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执行。

《关于做好2025年度耕地地力保护发放工作的通知》（宁财农〔2025〕98号）

二、稻谷补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鼓励引导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稳定和扩大稻谷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基本收益，国家2018年起在相关稻谷主产省份实施稻谷补贴政策，补贴资金由中央负担。2025年我市实行“谁种粮、谁受益”原则，补贴对象为水稻实际生产者，直播稻补贴标准为30元/亩，非直播稻补贴标准为100元/亩。

《关于印发南京市2025年度稻谷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2025〕240号）

三、水稻生态补偿

水稻生态补偿用于支持各水稻种植镇街、社区（村）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稻生产环境保护和修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稻农业保险补贴、土地流转补贴等，补偿标准为120元/亩·年。

《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336号）

四、耕地保护补贴

为更好地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激励机制，我市制定了《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暂行办法》，对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的农户发放耕地保护补贴。补贴标准全市统一按300元/亩·年执行。建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补偿与耕地保护激励机制：补贴资金由各区先行负担，市对区耕地保护补贴由原按面积及固定比例补助调整为以永农保护工作实绩为补助依据。对所有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保护的区，按补划后的面积由市级按40元/亩给予基础补贴；对市内代保贡献区，按超出面积由市级按2000元/亩给予奖励。

《南京市耕地保护补贴暂行办法》（宁政规资〔2015〕18号）、《市政府关于继续做好全市耕地保护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发〔2018〕94号）、《南京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贴、补偿和耕地保护激励方案》（宁规划资源发〔2026〕1号）

五、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为增强农业抵御风险的能力，稳定农民收入，财政对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户给予保费补贴。补贴的主要险种和比例为：

- ①水稻、小麦、玉米种植保险和完全成本保险，补贴90%；
- ②油菜、大豆种植保险，补贴85.5%；
- ③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养殖保险，补贴80%；
- ④设施大棚、池塘养殖、果品种植等高效设施农业保险，补贴70%；
- ⑤公益林综合保险，补贴90%；
- ⑥农机具保险，补贴80%。

六、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是指在行政村（含涉农社区、国有农场）范围内，以行政村为议事主体，按照奖补政策和规定程序进行一事一议，并通过审核审批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村内街巷道路、农桥、小型水利设施、村容村貌改造、文化体育场所、公共卫生设施、亮化项目等。单个项目的各级财政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 45 万元。

《南京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宁农计〔2024〕15 号）

七、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补助

一般性补助：每个涉农行政村（社区）一般性补助 10 万元，纳入运行维护基本保障标准（运行维护基本保障标准为每个涉农行政村（社区）20 万元，市、区两级共同负担）。

调节性补助：一是年度重点推进工作每个涉农行政村（社区）补助 4 万元；二是重点帮扶地区每个涉农行政村（社区）补助 4.5 万元；三是对全市涉农行政村（社区）按照自然村数量，分档给予差异性补助。行政村（社区）自然村数量为 20—29 个、30—39 个、40—49 个、50—59 个和 60 个以上的，每个行政村（社区）分别补助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8 万元、10 万元。

《南京市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宁城管字〔2025〕26 号）

八、和美乡村建设奖补

围绕“四和四美”建设目标，我市计划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打造 100 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方式，市级一次性奖

补 200 万元，主要用于村庄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特色产业发展设施配套、公共空间治理、村庄风貌提升等项目。

《南京市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奖补管理办法》（宁农社〔2024〕1 号）

九、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

建立以政府主导、以区为主、社会参与的建养模式。资金方面，对照省补标准，按 1：1 同步安排市级“四好农村路”建设及养护补助资金，并对六合、高淳两区适当提高市级补助标准。农路建设市补标准为（括号内为对六合、高淳两区补助标准）：新建改建县道 100 万元 / 公里（140 万元 / 公里）；5.5 米以上路面宽双车道村道公路 40 万元 / 公里（60 万元 / 公里）；经济薄弱和欠发达村组连接道路 30 万元 / 公里；普通中大桥梁 1500 元 / 平方米（1600 元 / 平方米）；小型桥梁 1300 元 / 平方米（1600 元 / 平方米）；县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 万元 / 公里（7 万元 / 公里）；乡、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3 万元 / 公里（5 万元 /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补助基数为 7474 万元 / 年，农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年补助资金总数不得超过基数。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市补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 76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4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2400 元。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市补标准为：县道 50 万元 / 公里；双车道乡村道 30 万元 / 公里；单车道乡村道 20 万元 / 公里。

《中共南京市委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南京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加快建设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22〕32 号）

《市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8〕148号）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14号）

十、老旧农房改善

对具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其房屋鉴定为C、D级危房或1980年及以前建的且有改善意愿的其他农户住房（仅指住房，不含辅房、“空关房”等），市财政按照新建翻建1.4万元/户、维修加固0.4万元/户标准进行补助，同一农户不重复补助。

《南京市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宁委办厅字〔2022〕53号）

十一、农村危房改造

对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以及支出型困难家庭等居住的危房实施改造，市级补助标准为：新建翻建1.8万元/户、维修加固0.5万元/户。

《关于改善农村贫困家庭住房条件的实施方案》（宁委发〔2019〕4号）

《南京市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管理办法》（宁建村字〔2023〕207号）

会计管理

一、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报考条件

1. 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2. 具体条件

（1）初级资格：

具备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五年制高职在校生须完成普通职业中等教育阶段学习后方可报名）。

（2）中级资格：

①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

②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

③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

④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

⑤具备博士学位。

⑥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3）高级资格

高级会计师实行考评结合，获得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且通过资格评审方可取得高级会计师证书。

①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

②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

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

③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获得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中级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申请免试者应在考试报名期间通过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平台提交中级资格考试免试申请，经审核确认后可以免试。

技校学历是指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工院校学历；其他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当年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外籍人员在境外的会计从业经历，可计入从事会计工作年限。

符合报名条件の中、高级资格报考人员，应在报考前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以免影响报考资格审核。

（二）考试科目

初级资格：经济法基础、初级会计实务。

中级资格：财务管理、经济法和中级会计实务。

高级资格：高级会计实务。

（三）考试及报名时间信息发布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国家级考试，每年的报名及考试时间由财政部、人社部共同下发通知，详细部署全国统一报名及考试时间，省、市财政及人社部门负责具体的报名及考试组织工作。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合发布南京考区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并及时在南京市财政局网站（<https://czj.nanjing.gov.cn>）、“南京财政”微信公众号上详细介绍考试报名条件及报名方法，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

（四）考试合格证书取得及发放

1. 初级资格：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证书。

2. 中级资格：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考试均合格者，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

3. 高级会计师：考试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可获得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经评审合格后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考试结束后，由财政部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公布考生成绩。江苏省初中级资格考试合格人员证书由省财政厅采取邮寄到付的方式，通过中国邮政EMS统一从南京送达考生本人签收；高级资格考试合格人员，不再发放成绩合格证，由本人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

（五）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合格证书遗失补办流程

会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合格证书若不慎遗失后，可申请补办，具体要求可登录南京市财政局官方网站，查看资格证书补办流程。

二、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

（一）学历、资历要求

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评审高级会计师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二）专业能力、工作业绩要求

系统掌握和应用经济与管理理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丰富的会计工作经验，能够解决会计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能够独立负责某领域或一个单位的财务会计管理工作，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取得会计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拟订、修订财会创新制度或管理方法，推动会计职能拓展，有效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2.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加管理决策，所提财会管理建议被采用，实施后取得良好成效。

3.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企业上市、投融资、改制、重组、清算等，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4.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内部审计，所反映的问题具有典型性，所提建议、意见被采纳，实施后取得良好成效。

5.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县（区）级以上重点工程、技术项目、重大建设项目的经济可行性论证，所提建议、意见被采纳，实施后取得良好成效。

6. 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财务会计审计、专项审计、财税咨询、项目策划，所提意见、建议被委托单位采纳，实施后取得良好成效。

7. 推动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计工作转型升级，有效发挥会计管理职能作用，形成具有可推广价值的财会工作新方法新举措。

（三）专业理论要求

熟悉会计专业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理论水平和科研能力，取得一定的会计相关理论研究成果，或主持完成会计相关研究课题、调研报告等。取得会计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公开出版会计及相关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至少 1 部不少于 20 万字，本人撰写或翻译不少于 5 万字）。

2.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独立撰写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会计及相关专业论文 2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2000 字）。

3.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独立撰写发表会计及相关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0 字），以及本人主持并实施的与会计专业相关的专题方案、分析报告等 1 份以上（每份不少于 2000 字）。

4.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立项的会计及相关专业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并经立项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通过。

5. 主持编写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评选的管理会计优秀案例 1 篇以上。

6. 长期（取得会计师职称 10 年以上）在乡镇（街道）非企业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其岗位实践性强、操作性强、研究属性不明显的，在论文上不作硬性要求。本人主持并实施的与会计专业相

关的专题方案、分析报告等 2 份以上（每份不少于 2000 字）。

三、南京市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

（一）选拔条件

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身体健康。

3. 本科以上学历。

4. 国有大中型企业、上市公司及其他重点企业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及其后备人才；处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其后备人才；会计中介机构合伙人及其后备人才；涉及财经工作相关部门的财经管理人才。

5. 一般应具备中级会计师以上资格，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

个别人员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招录人数和培养周期

每期 50 人左右。每期培养周期三年左右。

（三）选拔程序

综合资料背景评分、笔试、面试成绩，确定培养对象。

（四）培养方式

1. 集中培训。采取课堂教学、前沿论坛、实景教学、社会实践、输出式教学、问题导向的研究式教学为一体的综合教学模式，集中培训的目标是夯实基础理论、完善知识结构、更新管理理念、拓宽管理视野、提升学员综合财会管理能力。集中培训计划每年安排 5 次左右，每次 4 天左右。

2. 在职自学。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持续学习，完成

规定的自学任务，定期参与各种形式的讨论，按时参加市财政局要求的各项活动，定期提交学习成果。

3. 课题研究。课题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解决财会工作实践中存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按照要求完成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和正式答辩等环节工作。